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国投裕廊洋浦港口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基本情况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洋浦蓝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蓝岛”）于2018年12月25日与国投裕廊洋浦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裕廊洋浦港”）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结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打造海南西部洋浦港300万吨钢材中转集散基地，推动协议双方在洋浦港各项业务发展。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洋浦蓝岛与国投裕廊洋浦港进行全面业务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其他具体合作条款将由合同双方在具体项目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国投裕廊洋浦港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18日，是国投洋

浦港有限公司与新加坡裕廊海港私人有限公司合作经营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76,521.88 万元人民币，是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企业。主要经营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港码头业务，经营范围包括码头货物装卸、仓储、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等服务业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以洋浦蓝岛租赁的国投裕廊洋浦港的 1 号泊位东侧 39 亩地 90 万吨超细微粉项目的原料库为基础，共同打造海南省西部洋浦港 300 万吨钢材中转集散地，双方各自的职责如下：

（一）国投裕廊洋浦港负责：

- 1、保证洋浦蓝岛的船舶顺利靠港，包括靠港前的联系，海事的协调，提供合适的泊位，以及装卸所需要的前沿场地。
- 2、提供建设仓库所需要的场地，以及业务发展所需要的后期场地。
- 3、中转场地及仓库的安全管理、安全监督。
- 4、提供洋浦蓝岛需要的装卸、运输作业的设备租赁。
- 5、出港货物的过磅交接。

（二）洋浦蓝岛负责：

- 1、以洋浦港 90 万吨项目的原料仓库为基础，一期建设 8000 平方米的封闭式材料仓库，满足 45000 吨钢材的堆存需要。
- 2、船舶靠港后的现场管理。
- 3、洋浦港钢材出港后的货物配送服务。

4、建立并维护钢材交易市场的规范和稳定。

四、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基于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不存在重大风险，预期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国投裕廊洋浦港口有限公司与洋浦蓝岛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